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O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1月18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1月18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本公司自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6年1月19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司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直销平台开通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简称	长信利广混合C
基金交易代码	5199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 2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长信利广混合C”）基金份额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

1.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利广混合C在“长信利广混合C”基金份额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长信利广混合C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

过本公司网站查阅长信利广混合C的上述资料。

2. 有关长信利广混合C在各销售渠道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本公司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

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

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6-007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继续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入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32），公司股票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44）、《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5-060），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会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103）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披露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公司将根据审核意见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复牌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百润股份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百润股份（股票代码：002568）于2015年12月2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百润股份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本公司主要股东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前		增持后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6	179630000.00	16.73%	2088000	179738800.0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16228070.00	10.83%	116228070.00	10.83%
江苏帝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26388963.00	11.78%	126388963.00	11.78%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13	3334571.00	0.31%	5070172.00	0.40%

注：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帝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永明。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6日、7日、8日、13日四天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404743股，增持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39%。

二、本次增持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目的：公司主要股东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2. 增持计划：1.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3.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 根据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未来仍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吴琼瑛女士通知，其已于2016年1月13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9,19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增持金额为151,944.00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人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万元)

(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吴琼瑛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191.4

9,199,940

165125

1.40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吴琼瑛女士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计划自2016年1月12日起六个月内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五百万股（含本数）。

三、